

#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浪华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2幢6层6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110MA27WKDK20
联系电话	0571-28185816
传真	0571-28185816
电子邮箱	ir@golong.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鞋帽、化妆品、工艺礼品、皮具、箱包、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妆品销售、电子商务服务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鞋帽、化妆品、工艺礼品、皮具、箱包、卫生洁具、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为海外美妆品牌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包括品牌线上零售业务、品牌渠道分销业务等, 服务内容涵盖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店铺运营及销售、渠道分销、视觉设计、客户服务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细分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浪华先生。高浪华直接持有公司 35.14% 股权,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同时, 湖州卓松联直接持有公司 6.89% 股权, 高浪华持有湖州卓松联 20.46% 财产份额。因此, 高浪华个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6.54%,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高浪华先生,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 (二) 公司前五名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基本情况出具日, 公司前五名股东分别为: 高浪华、安吉浪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卓松联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 由于 ULTRA FAM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BLUEBELL SYNERGY LIMITED 受同一集团控制, 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大于 5%。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1、高浪华, 基本情况参见“三/(一)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安吉浪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浪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4B389W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24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厦门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GK59Q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7日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1号101-1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来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湖州卓松联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州卓松联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E4J19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32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500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

#### 6、ULTRA FAM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名称	Ultra Fam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国家/地区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郑彦斌
设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注册资本	US\$7,298,521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 7、BLUEBELL SYNERGY LIMITED

企业名称	Bluebell Synergy Limited
国家/地区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郑彦斌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住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US\$7,298,521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落实《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确保辅导工作有序实施，结合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辅导对象”、“高浪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特制定如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及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本次计划辅导时间超过三个月，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一）中信证券**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对公司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至少 4 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张吉翔、林臻玮、张馨澜、范森荣，由张吉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高浪控股已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一) 高浪控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 (二) 高浪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高浪控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 高浪控股实际控制人；
- (五) 浙江证监局及中信证券、高浪控股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原则

本次辅导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勤勉尽责。中信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 (二) 诚实信用。中信证券和高浪控股将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 突出重点，鼓励创新。中信证券将根据高浪控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 (四) 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中信证券与高浪控股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五、辅导的内容

中信证券对高浪控股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安排高浪控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 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高浪控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高浪控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高浪控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协助并督促规范高浪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 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 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 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针对高浪控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 对高浪控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浪控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六、辅导的方式

### (一) 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二) 沟通方式

1、在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高浪控股，跟踪了解高浪控股的规范运作情况；

- 2、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列席高浪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 3、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高浪控股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中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电话、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高浪控股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高浪控股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中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 七、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并结合高浪控股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 1、对近年修订过的《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及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 2、通过《公司法》、《证券法》讲座等普及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包括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违规减持及其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使高浪控股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使其对证券市场常怀敬畏之心、守牢法律底线。协助并督促高浪控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高浪控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情况；

- 5、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独立完整。

##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1、通过“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必须披露的有关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准备工作；

2、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的专题讲座，使企业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7、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8、对高浪控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高浪控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三）第三阶段辅导重点及辅导效果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高浪控股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八、辅导要求

（一）双方根据已签署辅导协议，严格履行各自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

（二）中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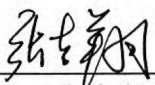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会同高浪控股有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高浪控股完成整改。

（三）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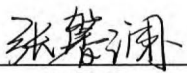
（四）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中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满后，中信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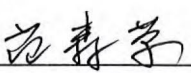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_\_\_\_\_  
张吉翔

 \_\_\_\_\_  
林臻玮

 \_\_\_\_\_  
张馨澜

 \_\_\_\_\_  
范森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2幢6层607室，法定代表人：高浪华，公司联系电话：0571-28185816，电子信箱：ir@golong.cn，传真：0571-28185816，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